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98

20出頭年輕男子 多次無照騎車、駕車遭罰未繳 桃園分署扣押存款全額受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今(111)年(下同)3月間起，陸續受理1名張姓義務人（男，89年次）無照騎車、駕車之交通違規罰鍰案件。張男自106年間開始，無照騎車、駕車遭查獲之違規次數有5次，累積尚欠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萬4,300元，均拒不繳納，桃園分署清查張男名下財產，於今年5月、9月間扣押張男之存款，全額受償。

桃園分署於今年3月間，受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張男於106年9月、108年2月、109年3月間無照騎車及110年4月無照開車共4件之交通罰鍰3萬5,300元，桃園分署於今年5月間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張男之郵局存款足額受償。嗣於今年8月間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張男於108年間無照騎乘機車遭罰9,000元之案件，由於張男年僅22歲，且在17歲開始就多次無照騎乘機車，桃園分署為加強年輕人之法治觀念及守法意識，同時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之重要性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，特於日前前往張男位於龍潭區之住所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當場告知張男尚有1張9,000元的無照騎車的罰單未繳，本分署將依法執行，並向張男宣導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時，不要因為

逞一時之快，導致自己與他人的身體及財產損害，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結果，得不償失，桃園分署於今年9月間再次執行張男之存款，清償本件9,000元的交通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無照駕駛，駕駛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以保障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前往張男位於龍潭區住所查訪實施法治宣導